

我省纪检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让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詹君峰

“我们村从来没有主动申请退出贫困户行列！真没想到现在有人带了个好头。”近段时间来，儋州市中和镇新基村村民聊起脱贫攻坚，都会为一位许姓村民的“准女婿”竖起大拇指。

今年9月初，儋州市纪委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家风建设”的相关内容首次写入《条例》“生活纪律”部分。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后，雅星镇纪委专职委员小李成功劝说女朋友小许一家退出贫困户行列。原来，小许家是新基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她今年转为在编老师后，其家庭已不符合贫困户标准。小许一家主动申请退出贫困户行列后没多久，新基村其他不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全部被清退，有的村干部和党员还受到了纪律处分。

小李劝说女朋友一家退出贫困户行列的行为，正是我省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近几个月来踊跃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的一个生动缩影。

据了解，新修订的《条例》自今年10月1日施行以来，我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开展学习活动，确保工作有序衔接，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一场以案释纪的专题学习会

时间：2018年9月6日 地点：海口秀英区

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制度笼子，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证。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对新修订的《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让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新修订的《条例》，把有关要求细化具体化，实现了制度的与时俱进。比如，2017年我镇新海村干

部借考察名义公款旅游，今年相关党员及领导已经受到了党纪处分，参照新修订的《条例》，这类违纪案件的定性将更加明确。”9月6日，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纪委书记王康武在西秀镇新修订的《条例》专题学习会议上举例子。

当天，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纪委组织全镇各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召开专题学习会议。王康武结合西秀镇近年来发生的违纪案件，

用身边人、身边事讲解新修订的《条例》。秀英区纪委监委重点围绕新增、修改、整合的内容，梳理出7个学习要点进行学习，并用新修订的《条例》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下一步，我们准备把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列入年度学习计划。同时，指导乡镇纪委开展学习，将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和开展‘勇当先锋、做好表率’专题活动结合起来，推动新修订的《条例》深入人心。”秀英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一次赴外地培训前的谈话提醒

时间：2018年9月7日 地点：海口琼山区

学习新修订的《条例》的过程是提高思想认识的过程。

“各位老师，新修订的《条例》已经颁布，其中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以学习培训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或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将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大家这次外出学习，一定要严格遵守外出学习培训纪律要求，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

“原来出差期间自费去景点游玩也违反了党的纪律，幸好校长在我们去北京学习培训前组织我们学习了新修订的《条例》，否则我们可能会犯

错。”黄柳叶等6名教师在谈话后签订了《遵守外出学习培训（考察）纪律承诺书》，承诺在学习培训期间自觉约束自己，严守外出学习培训的各项纪律要求。

“学习培训期间，黄柳叶等6名教师严格遵守新修订的《条例》的相关规定，培训结束当天下午就返回了海口。”林道政介绍。

在加强对外出学习培训教师的

监管的同时，甲子镇中心小学还通过悬挂横幅、LED显示屏滚动播放、组织集中学习等方式，在广大教职工中掀起学习新修订的《条例》的热潮，增强教职工的纪律规矩意识。

“学校组织党员教师学习新修订的《条例》，还进行廉政谈话，让我这个入党积极分子很受触动，我要以一名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该校教师吴运月说。

一段打开心结的回访谈话

时间：2018年9月3日 地点：琼中上安乡

2017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纪委根据专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发现该县上安乡干部王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驻点村的村民借款20余万元，长期欠款影响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琼中县纪委给予王某相应的处分，并通报曝光了这起案例。

王某被调离原岗位后，在新岗位上总觉得自己在同事、乡亲们面前抬不起头，工作缺乏积极性。上安乡镇党委和镇纪委多次做思想工作，收效甚微。为此，琼中县纪委决定结合新修订的《条例》，于今年9月3日对她

进行回访教育。

回访谈话刚开始，王某就红了眼眶，略有抱怨道：“都已经给了处分，怎么还来？”

“处分是给了，但你的心结还没有打开。”听了琼中县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吴坤龙的话后，王某说：“这些年，我驻村工作勤勤恳恳，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村民信任我才借给我钱，我也还了一部分。我服从组织处理，但还是觉得处分太重了。”

“你作为乡干部本应帮助农村群众脱贫致富，而不是他们‘帮扶’你。

长期拖欠借款，使得一些村民没钱改造危房、没钱治病，你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脱贫攻坚工作。这是小事吗？”

王某不语。吴坤龙接着说：“违规向下属或管理对象借钱，本身就是违纪行为。从借小钱到以权谋私，千万别等犯了大错才追悔莫及。”

吴坤龙拿出新修订的《条例》说：“你看，新修订的《条例》第九十条，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你处分的时候适用的是原《条例》兜底条款，新修

订的《条例》对这类行为有了明确的规定。”吴坤龙还给她剖析了几个典型案例。

听了吴坤龙的一番话，王某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确实没想到这么多，也有情绪。如果不是这次谈话，我可能还没意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

自新修订的《条例》施行以来，我省各级纪检监察干部以身作则学习贯彻《条例》，用实际行动助推海南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

（本报海口11月21日讯）

我省掀起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热潮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培训班



屯昌县纪委监委组织举办学习贯彻《条例》专题培训班。（屯昌县纪委监委供图）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开展学习《条例》测试。（美兰区纪委监委供图）



海口市美兰区纪检监察干部在线学习《条例》。（美兰区纪委监委供图）

省纪委监委：一天一测试 学好新《条例》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王和才

近几个月来，省纪委监委组织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达到良好的学习效果，省纪委监委创新载体，利用全省纪检监察综合在线测试系统，采取“每天学一点、一天一测试”的方式，动员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新修订的《条例》。

全省纪检监察综合测试系统录入了我省所有纪检监察干部的单位、

姓名、手机号等基础信息。纪检监察干部既可以在办公室的电脑上登录系统在线答题，也可以用手机登录系统后答题。系统随机从题库中抽取试题，答题完毕后系统会自动阅卷产生成绩并对应个人答题情况进行整体回顾。

运用新媒体技术进行知识测试的做法，正是省纪委监委采取多种形式推动纪检监察干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的一个缩影。

今年8月29日，省纪委监委召

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专题学习新修订的《条例》进行部署。

“新修订的《条例》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七个有之’作出了更有针对性的处分规定。”“新修订的《条例》对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者，从重或者加重处分，这些规定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在学

习过程中，大家在逐条逐句学习的基础上，重点就新增、修改、整合部分开展讨论，明确监督执纪问责的立足点和落脚点。

“我们将继续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强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同时加强对各级党委（党组）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新修订的《条例》的监督检查，推动新修订的《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让制度‘长牙’，让纪律‘带电’。”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海口11月21日讯）

屯昌
念好12字口诀
学好用好新《条例》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王一如

近几个月来，屯昌县纪委监委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通过念好“以学立本，以律正本，以固本”12字口诀，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以学立本 增强素质以明纪

屯昌县纪委监委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举办专题培训班、党课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领导干部原原本本地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并组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开展学习竞赛，检验学习效果，力求将新修订的《条例》学深学透，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屯昌县纪委监委还订购1万套学习用书发到全县党员干部手中，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对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相关工作作出安排。该县纪检监察干部把学习新修订的《条例》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引导各级党员干部经常学、反复学。

以律正本 强化执纪以立矩

屯昌县纪委监委根据新修订的《条例》相关要求，结合屯昌党员干部的实际情况，列出干部不严不实的“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容包括不守纪律、不讲规矩，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不作为、慢作为等，让党员干部明确了解哪些绝对不能做、哪些坚决不可为，远离“雷区”、不越红线。

屯昌县纪委监委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实行“一把手”责任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自觉践行新修订的《条例》要求，推动形成以上率下、上下联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的合力。

以固本 强化追究以促效

为推动新修订的《条例》落实到位，屯昌县纪委监委进一步完善问责机制，通过责任落实、责任倒查，把握和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让纪律挺起来、立起来、严起来。

屯昌县纪委监委将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与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工作结合起来，凡是涉及新修订的《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新修订的《条例》的要求，视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管约束。

（本报屯城11月21日电）

琼中
创新形式
掀起学习宣传热潮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王莹莹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今年10月1日施行以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纪委监委坚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不断丰富载体，持续形成学习热潮，有力地提高了纪律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了党员干部的遵纪守法意识。

创新形式 形成宣传阵势

近几个月来，琼中县纪委监委将新修订的《条例》纳入学习计划，通过召开专题学习会、开设廉政教育长廊等形式给纪检监察干部“充电”。

“请大家移步看这里，新修订的《条例》在生活纪律方面新增了部分内容，配偶、子女失管失教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受到处分……”这是琼中县纪委监委组织全县各单位党员干部参观第九期廉政教育长廊时的一个场景。琼中县纪委监委以廉政教育长廊为阵地，对新修订的《条例》进行讲解，并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宣讲活动，来自全县70家县直机关、县属农场、省驻琼中单位和10个乡镇的党员干部到廉政教育长廊参观学习。

此外，琼中县纪委监委组织各乡镇纪委结合扶贫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宣传新修订的《条例》，整合本地媒体资源，在琼中县广播电视台开设专栏宣传介绍新修订的《条例》，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廉政教育长廊、报纸、电视等宣传载体，让我们学习新修订的《条例》更便捷。”在廉政教育长廊听完关于新修订的《条例》的讲解后，营根镇政府的一名干部说道。

以考促学 提升学习效果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9月30日，琼中县纪委监委在微信公众号“琼中廉政”上推出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在线测试版块，组织全县党员干部进行测试。此次测试9月30日开始，10月10日结束。

通过测试，以考促学，琼中广大党员干部将学习新修订的《条例》的过程转化成进一步接受纪律教育、增强纪律意识的过程。

琼中县纪委监委还加大对各级党委（党组）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学习《条例》情况进行监督，要求学习走过场、执行打折扣的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本报营根11月21日电）